

# 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2022年9月28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基础设施
- 第三章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
- 第四章 测绘资质资格和测绘市场
- 第五章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安全管理
- 第六章 地图管理和地理信息服务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规范测绘地理信息活动,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等提供保障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务院《地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是指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将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第五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国家基础测绘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包含基础测绘规划内容的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发展规划、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测绘地理信息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第六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技术创新,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提高测绘地理信息水平,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依法保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

##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基础设施

**第八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行业和本市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应当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国家高程基准。确需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的,应当经依法批准,并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相联系。

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市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的需要,组织制定测绘地理信息地方标准。

**第九条** 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包括:

- (一)永久性测量标志;
- (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 (三)测绘仪器检定站;
- (四)实景三维数据库、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库及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
- (五)其他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

**第十条** 禁止实施危害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或者损害其使用效能的行为。有关部门审批涉及影响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用地和使用效能的项目,应当征求同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

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将永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等设施委托设置地的有关单位或者人员负责保管,签订委托保管协议,并抄送设置地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的保护,并建立保护档案,实行定期巡查和维护。

**第十一条** 进行工程建设或者设立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设施、设备,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迁建、恢复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保密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前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不得重复建设。

**第十三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维护全市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其他单位不得提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维护测绘仪器检定站,并按照有关计量规定实行定期检定、校准,确保检定测绘测量值的溯源可靠性。

**第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建设的信息化系统涉及地理信息的,应当使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提供的地理信息数据。

**第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测绘保障机制,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配备应急测绘保障装备,加强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应急测绘数据资源储备,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开展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第十七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测绘保障机制,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配备应急测绘保障装备,加强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应急测绘数据资源储备,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开展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第十九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二十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二十二条** 进行航空摄影测绘的,应当告知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航空飞行管制有关规定,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测绘保障机制,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配备应急测绘保障装备,加强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应急测绘数据资源储备,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开展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第二十四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二十五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二十七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二十八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二十九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三十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三十一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三十二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三十三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三十四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三十五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三十六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三十七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三十八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三十九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四十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四十一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四十二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四十三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四十四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四十五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四十六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四十七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四十八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四十九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五十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五十一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五十二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五十三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五十四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五十五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五十六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五十七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五十八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五十九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六十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六十一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六十二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六十三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六十四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六十五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六十六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六十七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六十八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六十九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七十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七十一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七十二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七十三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七十四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七十五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七十六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七十七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七十八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七十九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八十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八十一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八十二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八十三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八十四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八十五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八十六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八十七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八十八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八十九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九十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九十一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九十二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九十三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九十四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九十五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九十六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九十七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九十八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九十九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一百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204号

《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已于2022年9月28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8日

1:1000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根据需要测制和更新本行政区域1:2000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四)本行政区域应急测绘、地图及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五)建立、维护和更新本行政区域实景三维数据库、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库及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并与市级平台对接融合;

(六)国家、市和区县(自治县)确定的应当由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其他基础测绘工作。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更新,更新周期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灾害防治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第二十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全市通用性强、使用频率高、使用财政资金的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定期公布成果目录。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已统筹的数据资源。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管线和地下空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规划放线测绘,并在覆土前进行竣工测绘。

有关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和权属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城市管线和地下空间测绘、数据库及专业管线信息建设,并协助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更新维护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进行航空摄影测绘的,应当告知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航空飞行管制有关规定,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测绘保障机制,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配备应急测绘保障装备,加强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应急测绘数据资源储备,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开展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第二十四条** 开展自然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 第四章 测绘资质资格和测绘市场

**第二十五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

**第二十六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职务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注册测绘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等开展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测绘作业证,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测绘作业证

不得转借、涂改。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作业证的监督管理。

依法进行的测绘地理信息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阻挠。

**第二十八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单位,应当使用经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测绘仪器和设备。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涉及多项测绘的,应当按照不同阶段进行整合,由建设单位分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地理信息单位一并进行测绘。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有关部门不得要求重复测绘。

**第三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实行招标投标或者政府采购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对承包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测绘地理信息单位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支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向他人转包。

测绘地理